

# 金礦設權基準

94年3月18日經礦字第09402780301號公告施行

一、 本基準依礦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設定金礦礦業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探礦權： 所採金礦縮分樣品經化驗，其平均化學成分需含金每公噸〇·三公克以上。

(二) 採礦權： 1.脈金： 所採金礦縮分樣品經化驗，其平均化學成分需含金每公噸三公克以上。

2.砂金： 所採金礦縮分樣品經化驗，其平均化學成分需含金每公噸〇·三公克以上。

三、 金礦礦業權設權之取樣方法：

(一) 申請探礦權： 1.脈金： 依其露頭以剝採法採取一公斤以上樣品一至二件。

2.砂金： 除依申請人所指地點外，另於具沉積環境地區（砂金可能賦存區），經雙方同意地點加採樣品一至二件，所採樣品經混合後，以四分法縮分成一公斤以上樣品包。

(二) 申請採礦權： 1.脈金： 依申請人造送之開採構想圖說所載礦脈實地賦存位置，以剝採法採取一公斤以上樣品一件（非同一礦脈 需分別採樣），礦脈延伸超過一百公尺以上者，每延長一百公尺處設為採樣點，分別採取一公斤以上樣品一件， 並混合同一礦脈各採樣點樣品，以四分法縮分成一公斤以上樣品包。

2.砂金： (1) 依申請人造送之開採構想圖說所載砂金賦存區域，以分格法於採樣點（縱、橫線交叉點即為一採樣點，縱、 橫線之間格距離視砂金賦存區域之形狀及現場行水情形，由勘查人決定）使用採樣器向下垂直採樣，深度原則為 〇·五公尺，但得視砂層及礦質富集狀況調整採樣深度。

(2) 每一採樣點之樣品以四分法縮分成一公斤樣品包；並得視實地情形選擇每一條縱線或橫線各採樣點之樣品以 四分法混合縮分成一公斤樣品或再將鄰近數條縱線或橫線上所得之縮分樣品再混合以四分法縮分成一公斤樣品包。

(3) 礦業申請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下者，送化驗之樣品至少三包；面積逾五十公頃，一百公頃以下者，送化驗之 樣品至少五包；面積逾一百公頃者，送化驗之樣品至少七包。

前項採得樣品之處理方式：

(一) 於現場經混合、縮分過程採得之礦樣，應分別製成樣品包，密封於塑膠袋或布袋中，每袋內、外各置樣品標 示卡一張，標示卡內註明樣品編號、案由、申請人、採樣地點、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申請人及會勘人會封簽章後，攜回送驗。

(二) 攜回之樣品啓封時，應通知申請人；每包經烘乾研磨成細樣後皆分成三小包，以一包送化驗分析，一包留備複驗之用，另一包由申請人收存。

四、 依第三點所採取之樣品，應以國家標準（CNS）規定之方式化驗鑑定。